

况,确保项目绩效指标真实合理、方便考评。依托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在预算中期绩效监控基础上,梳理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执行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及时采取有效纠偏应对措施,并将监控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绩效管理考核的重要参考,充分发挥预算中期绩效监控的应有作用。配合财政部开展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试点工作,强化整体绩效管理,切实把绩效意识融入日常工作的各个环节,提升单位管理效率和履职效能。举办2023年国家民委系统财务管理专题研讨班。

不断完善制度规范体系。修订《国家民委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国家民委系统直属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国家民委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制定《事业单位租用车辆和京外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更新有关规定》。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办公厅供稿)

## 民政事业财务会计工作

2023年,民政事业财务会计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稳中求进、积极作为,为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一、坚持党管人才,强化会计队伍管理

提高谋划推动工作的站位和水平,完善“每日自主学习、每周集体学、每月专题讲”学习机制,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文章,推动财务会计工作高质量开展。提高会计人才队伍政治觉悟和业务素质,2023年累计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181人次,通过线上学习、线下培训多种方式开展会计继续教育工作。认真落实“严、真、细、实、快”要求,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察实情、谋实策,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锤炼过硬工作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警示教育,不断强化财务会计干部遵纪守法和廉洁自律意识。

### 二、优化财力配置,支持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2023年,全国民政事业费支出5247.6亿元,有力支

持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完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体系,保障各类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加快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全国动态监测低收入人口6600多万人,保障低保对象4063万人,城市低保平均标准785.9元/人·月,农村低保平均标准621.3元/人·月;保障特困人员472.6万人,实施临时救助742.3万人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58.7万人次。报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以国办名义转发《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健全对象分层、内容分类、动态监测、综合救助的机制。完善全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增强预警功能。强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全面推行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有力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出台关于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的指导意见,畅通公益慈善力量参与渠道。开展国家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规范和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

加强儿童福利和权益保护工作。全国共有14.4万名孤儿和39.9万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被纳入保障范围,集中和分散养育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达1902.1元/人·月和1453.9元/人·月。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精准保障和教育保障的政策文件。出台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进一步促进残疾孤儿回归家庭政策措施。指导各地依法办理收养登记,平稳有序做好收养有关工作。推动成立国务院妇儿工委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小组,部署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强化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启动全国首批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实践基地试点,开展儿童福利机构“精准化管理 精细化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推进业务档案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服务质量。

落实残疾人福利政策。基本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和部级数据核对与督导工作机制,普遍开展“全程网办”“跨省通办”“主动服务”等便民服务。惠及困难残疾人1182万人、重度残疾人1573.3万人。开展“精康融合行动”,印发《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资源共享与转介管理办法》,各省份均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推进地级市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全国民政直属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达到138家,床位7.1万张。发布中国康复辅助器具目录(2023年版),开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第二批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建设49个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园

区，设立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实体店400余家，惠及870万人。

（二）完善老龄工作体制机制，加快发展养老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有序展开老龄工作机构改革。民政部本级完成老龄工作职责划入和人员机构转隶，设立老龄工作司，完成中国老龄协会转隶，提请调整设立新一届全国老龄委，组织召开全国老龄委第一次全体会议，建立全国老龄委、老龄办工作制度，强化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责。稳妥推进地方老龄工作机构改革。持续协调落实老龄相关重点工作，深化老龄政策和科学研究，组织开展全国“敬老月”活动，发布2022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公布我国老龄事业发展状况。

推动养老服务提质增量。加快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各省份均出台实施方案和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组织实施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组织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推动各地因地制宜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出台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加快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累计建成家庭养老床位23.5万张、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近41.8万人次，累计完成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148.28万户。全国各类养老机构和设施达40万个、床位820.6万张。其中，养老机构4.1万个，床位512.1万张；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35.9万个，床位308.5万张。发布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标准实施指南（2023版）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规范等国家标准，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出台《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组织全国养老服务监管效能提升年活动，各地排查整治养老机构各类安全隐患6192处。

（三）加强社会组织管理，规范慈善事业发展，更好发挥社会力量和慈善资源作用。持续提升社会组织发展质量。规范社会组织“登管分离”，提高登记管理质量。成立登记“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等一批国际性社会组织，主动服务国家外交工作大局。引导全国性和东部省（市）社会组织结对帮扶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动员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2023年全国社会组织共招聘高校毕业生18.4万余人。部署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累计减轻企业负担约31.91亿元，惠及企业约61.6万个。在全国范

围内开展专项行动，坚决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核查涉嫌非法社会组织线索2300余条，处置非法社会组织1106个，曝光涉嫌非法社会组织382个。严肃查处一批社会组织违法行为，清朗社会组织发展空间。

促进慈善事业规范发展。制定公开募捐方案备案工作指引，加强慈善组织日常监管。牵头举办第十二届“中华慈善奖”表彰大会，推动26个省份设立慈善奖项，健全慈善表彰激励体系。开展第八个“中华慈善日”宣传活动，联合举办第十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意向对接慈善资金逾79亿元。举办数字公益慈善论坛，支持引导慈善力量助力乡村振兴、扶贫济困、应对暴雨洪涝灾害和抗震救灾。全国登记认定慈善组织超过1.3万个。严格规范审核即开型福利彩票游戏申报和停销事项，加强福利彩票监督管理，2023年销售福利彩票1944亿元，筹集公益金约580亿元。

（四）优化专项行政管理和社会事务管理服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满足群众服务需求。全面加强区划地名工作。报请党中央批准河北雄安新区正式对外使用行政区划代码。出台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地名备案公告管理办法（试行），协调民航、气象、铁路领域出台或制定地名管理办法，初步形成“统一监督管理、分级分类负责”的格局。公布第三批增补藏南地区公开使用地名。国家地名信息库共备案地名4.6万个，更新地名信息64.5万条。部署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命名（更名）乡村地名15.6万个，设置地名标志牌20.2万块、门（户）牌957.5万块。联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频道制作播放《中国地名大会》第三季，受众超13亿人次，各地同步开展各具特色地名文化保护工作。有序推进界线联检和界桩管护，排查管控争议隐患，提升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水平。

持续提升婚姻和殡葬管理服务能力。有序推进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和“区域内通办”，“跨省通办”地区扩大到21个省（区、市），覆盖全国总人口的78.5%，2023年累计办理婚姻登记“跨省通办”25.9万对。深入推进婚俗改革，全国创建各类婚俗改革实验单位1806家。县以上婚姻登记机关普遍开展结婚颁证、集体婚礼、婚姻家庭辅导等特色服务。部署开展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加大殡葬行业整治，规范殡葬行业市场行为秩序。加强殡仪馆、公墓等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组织做好清明节祭扫服务，持续推进惠民殡葬，鼓励群众选择节地生态安葬。

### 三、发挥财会监督作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制定并实施《民政部关于加强财会监督实施方案》，召开民政部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工作会议，开展动员部署、专项行动自查自纠、部门复查等工作，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按季度报告工作情况。对查出问题进行整改，建立规范管理长效机制，修订完善制度办法48个。分两批对所有直属单位开展财务基础工作核查，完成第一批财务基础工作核查7家直属单位发现问题整改和第二批11家直属单位现场核查，在账务系统中统一规范会计科目和辅助核算，部机关试点引入公务之家差旅费报销系统。加强内部审计制度建设，修订完善《民政部直属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落实直属单位年度轮审制度，完成4家直属单位2022年度财务收支审计工作、2家单位经济效益审计工作、2家单位基本建设项目审计工作，开展4名直属单位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做好预算和绩效管理，提前开展预算评审工作，优化资金配置、提高项目文本质量，实现项目支出标准和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首次完成民政部整体绩效目标评价工作，科学填报2024年民政部整体绩效目标，扩大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填报范围，建立核心绩效指标库。贯彻过紧日子要求，按季度开展过紧日子评估，严格经费审批报销，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2个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1家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印发《2022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和整改情况的通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 四、加强彩票公益金管理，统筹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优化彩票公益金分配。下达2023年彩票公益金25.9亿元，支持开展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和社会公益项目。在资金分配中加大绩效目标审核力度，通过第三方审计、绩效评价、综合评估、信息公开等措施加大监管力度。召开全国公益金使用管理座谈会，提前下达2024年彩票公益金，明确资金支持方向和使用管理要求，由省级民政部门在资金支持方向内安排使用，更好发挥资金效益，惠及更多民政服务对象。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赴山东、河南等5省开展实地调查，走访22家民政社会福利机构，前往体育总局了解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情况，查找公益金使用管理存在问题，研究改进监管和提升效能的有效措施，形成《民政部彩

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情况研究报告》《彩票公益金在民政事业中的功能和作用研究报告》，参与编写《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修订彩票公益金管理制度。《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工作进入报审环节。加强审计监督。开展2022年度民政部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项目第三方审计抽查工作，按照全面覆盖、兼顾重点、随机抽取、总体平衡的原则，对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随机抽取2个项目进行审计。研究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统筹工作，提出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统筹管理的思路和工作建议，规范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科学性和及时性。完成1568.87亿元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测算和分配工作，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支出；完成11亿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测算和分配，用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支出。

（民政部规划财务司供稿）

## 自然资源部门财务会计工作

2023年，自然资源部门财务会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推进财务管理机制建设，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强化财务监管，为自然资源事业做好保障工作。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一）组织开展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形成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项目清单，促进灾害观测监测和灾害治理处置能力提升，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持续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组织部属单位评估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相关单位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统筹使用自有资金保障单位运转，压减一般性支出，在部门预算审核中重点审核涉及信息化建设、印刷费的事项，严控“三公”经费，确保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和效益提升。